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結果及改善措施

一、本市公私立國中共計 78 校(含市立國中 64 校、私立國中 13 校及國立國中 1 校)，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暨追蹤輔導作業於 115 年 4 月辦理完竣，各校視導情形如下：

視導結果	校數
完全落實 100%	7
絕大部分落實 90%	67
大部分落實 70%	4
部分落實 50%	0
少部分落實 49%	0
合計	77

二、本市 114 學年度視導結果前 3 大未落實指標如下：

視導指標	視導內容	落實情形(%)
2-1-3	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	55.13%
2-1-5	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，未教授新進度。	62.82%
3-1-2	學校學習評量，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。	51.28%

三、改善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年度辦理市內正常教學視導作業，於綜合座談會中由視導委員提供各校專業建議，並俟一般視導作業辦理完竣彙整各項指標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提供各校參酌辦理；同時針對當學年度未符合正常教學之學校持續追蹤及輔導，督導各校確實落實正常教學，以維護學生權益
- (二) 本局每學年度均於校長會議、教務主任會議等場合宣導相關注意事項；倘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學校或教師，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重複發生者，將依相關辦法落實考核。